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关缉违字〔2024〕6号

当事人：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16日，海关注册登记编号为3201963146，法定代表人苏劲松，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营养保健品原料等货物进出口。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99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2年5月13日至2023年10月25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16票蝙蝠蛾拟青霉菌粉，申报数量共计825千克，申报总价为42037.5美元，申报税则号列均为2102300000（出口退税率为13%），涉及报关单号为010120220000313746、010120220000484114等。

当事人出口的上述蝙蝠蛾拟青霉菌粉系从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购买，该商品是以食用葡萄糖、白砂糖、黄豆饼粉、磷酸二氢钾、七水硫酸镁、消泡剂、生产用水等为原料，配制成培养基，经接种蝙蝠蛾拟青霉菌[*Paecilomyces hepiali* Chen et Dai, sp.nov]，发酵培养，分离培养液，弃去滤液，提取蝙蝠蛾拟青霉菌丝，干燥、粉碎、过筛、混合包装而制成的保健食品原料。根据海关总署D-1-0000-2014-0004号归类决定，该商品应当归入1212999990（出口退税率为9%）。

经计核，上述16票出口货物总价合计人民币274578元，影响出口退税金额为10983.12元。

以上行为有涉案货物出口报关单、当事人采购合同及发票、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关于商品工艺的情况说明、海关总署归类决定、申报不实影响出口退税计算表、当事人身份资料、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出口蝙蝠蛾拟青霉菌粉时，未如实申报税则号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申报不实违规，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鉴于可能多退税款占申报价格比例在百分之十以下，符合《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及第十六条、《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2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至中国银行淮安清江浦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